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如下：

名稱	地址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沈家榮先生	香港 半山 梅道12號嘉富麗苑 第1座15樓C室	82,935,000 (公司權益) (附註) 4,365,000 (個人權益)	44.23% 2.33%
Santa Resources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VI	58,200,000	31.04%
華榮發展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83號 銅鑼灣廣場 第二期19樓1904室	82,935,000	44.23%

附註： 該等股份由華榮發展持有，而華榮發展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由沈先生依法及實益擁有90%。

初期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初期管理層股東（該詞語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如下：

名稱	地址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沈家榮先生 (附註1)	香港 半山 梅道12號嘉富麗苑 第1座15樓C室	87,300,000	46.56%
華榮發展 (附註1)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483號 銅鑼灣廣場 第二期19樓1904室	82,935,000	44.23%

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

名稱	地址	股份數目	佔投票權的百分比
Santa Resources (附註2)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VI	58,200,000	31.04%
天津發展 (附註2)	香港 干諾道西167號 天津大廈 26-38樓	58,200,000	31.04%

附註：

1. 沈家樂先生擁有本公司2.33%股份的權益，並為華樂發展的控股股東。華樂發展擁有本公司44.23%股份的權益。

沈家樂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表明（其中包括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計兩年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概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會包括於華樂發展的任何權益）。

2. Santa Resources為天津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發展及Santa Resources均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初期管理股東。天津發展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表明（其中包括）不會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訂明之其他期間內出售任何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包括任何於Santa Resources之權益）。

有關沈家樂先生及天津發展作出的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配售事項的結構及開支」一節內「配售事項的安排」一段。

承諾

沈先生及天津發展已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表明：(i)將於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兩年期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訂明的較短期間，以託管形式向獲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配售由其控制的有關股份（分別為87,300,000股及58,200,000股）；及(ii)於兩年期間，除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規定外，其將不會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亦不會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其於有關證券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沈先生及天津發展已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進一步承諾，表明：(i)倘彼／其於兩年期間內任何時間，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或根據聯交所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彼／其於有關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其必須於其後即時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以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之有關資料及(ii)於上文(i)所述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則彼／其於得悉質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有關權益或股份數目時，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保薦人。